

中汇动态

中汇江苏赴奥地利同行交流学习



近日，由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孙洋、姚红宇和戴旭峰组成的代表团赴奥地利拜访该国最大律师事务所 Wolf Theiss，该所也是 ITSG（国际税务专家联盟）在奥地利成员所。

据介绍，这家律所成立于 1957 年，在中欧和东欧 12 个国家的首都设有同一品牌办公室，一共拥有 600 名左右的雇员，其中包括 340 律师，团队中有可以使用中文的雇员。在以往获得过数次行业专业大奖，为近年来中、东欧的若干次著名的并购交易提供过法律和税务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该所负责税务咨询业务的合伙人施密特律师接待了中汇代表团，宾主双方愉快地介绍了各自集团的概况，此外，双方还讨论了部分中东欧国家税制结构和优势、律所服务业务范围和费率、律师合伙人考核和团队协作，以及定位于服务中国企业“走出去”的 China Tax Desk（全球中国税务专家组）。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A 资质，2010-2017 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等 19 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 1700 多名，其中注册税务师 600 余名。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法规速递

民营企业都有哪些优惠？（小微企业篇）

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民营企业中既有千千万万的小微企业，也有技术领先的中小型科技企业与高新技术企业，更有国际知名的五百强企业。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鼓励民营企业发展并走向更加广阔的舞台。今天，我们就以民营企业中的小微企业为主体，从实际税负减免，纳税

申报简化，税收助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角度，为各位纳税人详细梳理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一、享受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再继续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2 号）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分别核算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销售额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销售额。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分别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

二、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范围再扩大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税〔2014〕122 号）第一条规定：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含 9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第一条规定：

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三、与金融机构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第二条规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四、企业所得税优惠范围再扩大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第一条、第二条规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提醒：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二）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0 号）及其政策解读，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管问题按以下标准执行：

问题 1：本次政策调整后，按照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企业，是否能够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根据《公告》第一条规定，只要是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不区分企业所得税的征收方式，均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因此，包括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和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征收在内的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企业，均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问题 2：以前年度成立的企业，在预缴享受减半征税政策时，需要判断上一纳税年度是否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2018 年度及以后年度如何判断？

根据规定，在预缴时需要判别上一纳税年度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2018 年度预缴时应当按照 2017 年度适用文件规定条件判别；2019 年度及以后纳税年度预缴时，应当按照财税〔2018〕77 号文件规定条件判别。

问题 3：上一纳税年度为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以及本年度新成立的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如何判断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上一纳税年度为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预计本年度符合条件的，预缴时本年度累计实际利润额或者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预计本年度符合条件”是指，企业上一年度其“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已经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规定条件，但应纳税所得额不符合条件，本年度预缴时，如果上述两个条件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预缴时本年度累计实际利润额或者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预先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本年度新成立的企业，预计本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预缴时本年度累计实际利润额或者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预计本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是指，企业本年度其“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预计可以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规定条件，本年度预缴时，本年度累计实际利润额或者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预先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问题 4：《公告》实施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2018 年度第一季度预缴时，应享受未享受减半征税政策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如何处理？

此次政策调整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由于 2018 年第一季度预缴期已经结束，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 2018 年度第一季度预缴时，未能享受减半征税政策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在以后季度企业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五、新购置固定资产可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第一条规定：

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6 个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第二条规定：

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第一条规定：

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纳税申报更简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理简并纳税人申报缴税次数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 号）规定：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缴纳增值税、消费税、文化事业建设费，以及随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费，原则上实行按季申报。

纳税人要求不实行按季申报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其应纳税额大小核定纳税期限。

（二）随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免于零申报。

（三）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实行按季度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

（四）对于采取简易申报方式的定期定额户，在规定期限内通过财税库银电子缴税系统批量扣税或委托银行扣缴核定税款的，当期可不办理申报手续，实行以缴代报。

七、享受减半征税政策履行程序更简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3 号）第四条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即企业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相关内容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同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八、落实金融机构减免税化解小微企业融资难

为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缓解融资难、融资贵，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一系列金融机构相关减免税政策，从而化解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具体如下：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第二条规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第六条规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提醒：纳税人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融资担保费和再担保费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第一条规定：

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150% 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提醒：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或者没有授信额度，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继续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的规定免征增值税。

来源：中税答疑新媒体智库（原创）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解答 2018 年 11 月征期热点问题

2018 年 11 月征期货物和劳务税热点问题

1. 一张增值税专用发票能否开具多张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一张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能否对应多张红字发票？

答：一张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多张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但多张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的金额合计不得超过原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金额。一张红字信息表只能对应一张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成品油发票勾选和录入是否有先后顺序？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成品油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规定，成品油经销企业开具成品油发票前，应登陆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确认已取得的成品油专用发票、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信息，并通过成品油发票开具模块下载上述信息。纳税人自开具之日起 360 日内登录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进行确认即可，没有先后顺序。

3.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缴的增值税可以跨项目抵减吗？

答：可以跨项目抵减。

4. 外贸企业内销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在计算增值税时抵扣吗？

答：外贸企业内销项目的进项税额可以按照规定抵扣。

5. 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抵扣条件，是否必须认证？

答：不符合抵扣条件，没有必须认证的制度规定。

2018 年 11 月征期企业所得税热点问题

1. 北京企业跨省预缴企业所得税额如何填写申报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8 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6 号）的规定，A200000 第 14 行“特定业务预缴（征）所得税额”：填报建筑企业总机构直接管理的跨地区设立的项目部，按照税收规定已经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本行本期填报金额不得小于本年上期申报的金额。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规定：“三、折旧费用

.....

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就税前扣除的折旧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固定资产不超过 500 万的一次性扣除政策属于加速折旧吗？可以按上述规定加计扣除吗？

答：（1）固定资产不超过 500 万的一次性扣除政策属于加速折旧优惠政策。

（2）可以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2018 年 11 月征期财产和行为税热点问题

1. 企业记载资金的账簿如何计算缴纳印花税？

答：记载资金的账簿按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合计金额万分之五贴花，以后年度资金总额比已贴花资金总额增加的，应于次年年初就其增加部分补贴印花。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2. 个人之间房屋交换如何缴纳契税？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97]224 号）土地使用权交换、房屋交换，契税的计税依据为所交换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的价格的差额。所交换土地使用权、房屋的价格的差额明显不合理并且无正当理由的，由征收机关参照市场价格核定。

3. 房产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如何确定？

答：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1986）财税地字第 8 号）规定：

（一）纳税人自建的房屋，自建成之次月起征收房产税。

（二）纳税人委托施工企业建设的房屋，从办理验收手续之次月起征收房产税。

（三）纳税人在办理验收手续前已使用或出租、出借的新建房屋，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3〕89 号）规定：

(一) 购置新建商品房，自房屋交付使用之次月起计征房产税。

(二) 购置存量房，自办理房屋权属转移、变更登记手续，房地产权属登记机关签发房屋权属证书之次月起计征房产税。

(三) 出租、出借房产，自交付出租、出借房产之次月起计征房产税。

(四) 房地产开发企业自用、出租、出借本企业建造的商品房，自房屋使用或交付之次月起计征房产税。

4. 以家庭为单位名下没有住宅，购买住宅时，契税税率为多少？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 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号）规定，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契税。

5. 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对改建后公司承受原企业房屋权属，能否免征契税？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7号）规定，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2018年11月征期非税收入热点问题

1. 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适用于哪些纳税人？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第一条规定，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上述缴纳义务人包括缴纳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单位和个人。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印花税：如何正确纳税申报

印花税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小税种，小税种也有大问题。由于印花税的缴纳方式不同，纳税申报期限也不同，在纳税期限内，如果不能及时申报印花税，则会给企业带来涉税风险。

印花税是对经济活动和经济交往中书立、领受具有法律效力凭证的行为所征收的一种税。2018年5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出了《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8〕50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用好这项税收优惠政策，重点在于弄清楚印花税的纳税义务时间。笔者认为，做好印花税纳税申报须关注以下三个方面。

四种缴纳方式

一是应税凭证贴花纳税。即由纳税人在应税凭证上一次性贴足印花税票缴纳。粘贴在应纳税凭证上的印花税票，要在每枚税票的骑缝处盖戳注销或者画销。粘贴使用印花税票纳税的，已贴用的印花税票不得重用。

二是大额税额开票征收。纳税人印花税应纳税额较大的，可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可以单笔开具缴款书缴纳。

三是频繁业务汇总申报。同一种类应纳税凭证，需频繁贴花的，纳税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采用按期汇总缴纳印花税的方式。

四是难以计算的依法核定。纳税人不能据实计算缴纳印花税的，税务机关可以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核定纳税人应纳税额。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印花税是典型的行为税，只要应税行为一发生，纳税义务就发生。应纳税凭证书立或者领受时间就是印花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对于合同在国外签订的又在国内履行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合同在国内使用的当天。当然，如果两头在外的合同，那就不用缴纳印花税了。

五种纳税申报期限

印花税纳税义务确立后，不像增值税、城建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那样无论何种缴纳方式，都有着相对固定的申报纳税期限。不同缴纳方式的印花税申报纳税期限各不相同，差异较大。

一般凭证即时贴花。采取粘贴印花税票方式缴纳的，纳税申报期限为应纳税凭证书立或者领受的当期。《印花税法暂行条例》规定，应纳税凭证应当于书立或者领受时贴花。不同的应纳税凭证，其书立或者领受的时间也各不相同。对于合同来说，其合同各方签字生效时间，即为合同书立时间；产权转移书据采取贴花方式缴纳的，其印花税的纳税期限为签订日期；对于应税证照来说，纳税人领受证照的时间即为领受时间；对于账簿凭证来说，一般是年初启用新账簿的时间为书立时间。简单地说，就是账簿凭证印花税以年为申报纳税期限，其他凭证、证照，依次为申报纳税期限。对于按次的，其纳税时间应为书立或领受的当日；以年为申报纳税期限的，纳税人应在次年设立新账簿的当日贴足印花税票并划销。

资金账簿按年计缴。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后，资金账簿印花税计税依据是实缴资本还是认缴资本一直存在争议。不仅如此，注册资本印花税的申报纳税期限，也是纳税人容易弄错的事项。根据《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记载资金的账簿按固定资产原值和自有流动资金总额贴花后，以后年度资金总额比已贴花资金总额增加的，增加部分应按规定贴花。《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金账簿印花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25号）规定，“记载资金的账簿”的印花税计税依据改为“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两项的合计金额。企业执行“两则”启用新账簿后，其“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两项合计金额大于原已贴花资金的，就增加的部分补贴印花。

汇总缴纳按月申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印花税法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7号）规定，汇总申报缴纳的期限不得超过一个月。采用按期汇总申报缴纳方式的，一年内不得改变。但却没有规定汇总缴纳的申报期限，参考核定征收印花税的申报纳税期限，纳税人应在汇总申报缴纳月份的次月15日内申报。

国外合同使用贴花。如果合同在国外签订的，应在国内使用时贴花。采取贴花纳税的，申报纳税期限为合同在国内使用的当天；采取汇总申报缴纳的，申报纳税期限汇总登记的次月15日内。

核定征收按月（季）申报。实行核定征收印花税的，纳税期限为一个月，税额较小的，纳税期限可为一个季度，具体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纳税人应当自纳税期满之日起15日内，填写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制定的纳税申报表申报缴纳核定征收的印花税。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李欣
作者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安庆市税务局

员工取得的取暖费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等 10 个税收热点问题解答（河南省税务局 12366 热线）

问题一 我单位为享受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在计算附加税方面有什么优惠吗？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2018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0号）规定，三、退还期末留抵税额的计算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当期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以纳税人申请退税上期的期末留抵税额和退还比例计算，并以纳税人2017年底期末留抵税额为上限。具体如下：（一）可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纳税人申请退税上期的期末留抵税额×退还比例退还比例按下列方法计算：1. 2014年12月31日前（含）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退还比例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三个年度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2. 2015年1月1日后（含）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退还比例为实际经营期间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二）当可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不

超过 2017 年底期末留抵税额时，当期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为可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当可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超过 2017 年底期末留抵税额时，当期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为 2017 年底期末留抵税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80 号）规定，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因此，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问题二 保险公司代收代缴的机动车车船税，如何开具完税凭证？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开具增值税发票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1 号）规定，保险机构作为车船税扣缴义务人，在代收车船税并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增值税发票备注栏中注明代收车船税税款信息。具体包括：保险单号、税款所属期（详细至月）、代收车船税金额、滞纳金金额、金额合计等。该增值税发票可作为纳税人缴纳车船税及滞纳金的会计核算原始凭证。本公告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1 年第 75 号）规定，二、认真履行代收代缴义务，严格执行代收代缴规定（五）对已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车船税的纳税人，保险机构在销售交强险时，不再代收代缴车船税，但应根据纳税人出示的完税凭证原件，将上述车辆的完税凭证号和出具该凭证的税务机关名称录入交强险业务系统。……（十一）保险机构在代收代缴机动车车船税时，应向投保人开具注明已收税款信息的交强险保险单和保费发票，作为代收税款凭证。纳税人需要另外开具完税凭证的，保险机构应告知纳税人凭交强险保单到保险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开具。三、加强指导和监督，确保代收代缴工作依法有序开展（六）纳税人对保险机构代收代缴税款数额有异议的，可以直接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也可以在保险机构代收代缴税款后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诉，税务机关应在接到纳税人申诉后按照本地区代收代缴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受理。（七）保险机构向税务机关办理申报、结报手续后，完税车辆被盗抢、报废、灭失而申请车船税退税的，由保险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八）对纳税人通过保险机构代收代缴方式缴纳车船税后需要另外开具完税凭证的，由保险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办理。在办理完税凭证时，税务机关应根据纳税人所持注明已收税款信息的保险单，开具《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并在保险单上注明“完税凭证已开具”字样。《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的第一联（存根）和保险单复印件由税务机关留存备查，第二联（收据）由纳税人收执，作为纳税人缴纳车船税的完税凭证。

因此，对纳税人通过保险机构代收代缴方式缴纳车船税后需要另外开具完税凭证的，由保险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办理。在办理完税凭证时，税务机关应根据纳税人所持注明已收税款信息的保险单，开具《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并在保险单上注明“完税凭证已开具”字样。

问题三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皂脚可以享受农产品免税优惠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皂脚适用增值税税率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0 号）规定，皂脚是碱炼动植物油时的副产品，不能食用，主要用作化学工业原料。因此，皂脚不属于食用植物油，也不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 号）中农业产品的范围，应按照 17%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一、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因此，皂脚不属于〈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中农业产品范围，一般纳税人销售皂脚应按照 16% 缴纳增值税。

问题四 国地税合并后，河南省新版普通发票是什么式样？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普通发票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8 号）规定，一、启用新的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形状为椭圆型，套印在发票联票头正中央，内环加刻一细线，上环刻制“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字样中间刻制“国家税务总局”字样，下环刻制“河南省税务局”字样。字体为楷体 7 磅，印色为大红色。二、普通发票名称统一调整为“河南××发票”。例如：“河南通用机打发票”“河南通用定额发票”等。三、普通发票正面左上方正方形温变防伪图案由“HNGS”调整为“HNSW”；防伪纸质介质中的“河南国税”标识调整为“河南税务”标识。……附件：1. 发票监制章样式 2. 普通发票票样

因此，为维护纳税人正常用票权利，确保税务改革前后普通发票有序衔接、平稳过渡，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保持票种、分类代码和发票基本式样不变的基础上，对发票监制章、发票名称及防伪措施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普通发票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您可参考上述文件自行了解。

问题五 光伏发电增值税优惠明年继续执行吗？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号）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文到之日前，已征的按本通知规定应予退还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

因此，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目前执行到2018年12月31日。

问题六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有哪些税收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9号）规定，一、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孵化器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对其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对其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二、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孵化器的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税收政策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规定，一、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本通知所称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二、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当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三、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由省级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本通知所称在孵对象是指符合前款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四、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2018年12月31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自2019年1月1日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年1月1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年1月1日以后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因此，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问题七 员工取得的取暖费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0号）规定，第八条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第十三条税法第四条第三项所说的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是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资深院士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第十四条税法第四条第四项所说的福利费，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所说的救济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支付给个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活补助费范围确定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155号）规定，一、上述所称生活补助费，是指由于某些特定事件或原因而给纳税人或其家庭的正常生活造成一定困难，其任职单位按国家规定从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向其支付的临时性生活困难补助。二、下列收入不属于免税的福利费范围，应当并入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一）从超出国家规定的比例或基数计提的福利费、工会经费中支付给

个人的各种补贴、补助；（二）从福利费和工会经费中支付给单位职工的人人有份的补贴、补助；（三）单位为个人购买汽车、住房、电子计算机等不属于临时性生活困难补助性质的支出。

因此，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员工取得的取暖费应与当月工资薪金合并缴纳个人所得税。具体涉税事宜建议您联系主管税务机关咨询确认。

问题八 个人转让现金出资方式取得的股权时，股权原值应如何确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十五条规定，个人转让股权的原值依照以下方法确认：（一）以现金出资方式取得的股权，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与取得股权直接相关的合理税费之和确认股权原值；（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方式取得的股权，按照税务机关认可或核定的投资入股时非货币性资产价格与取得股权直接相关的合理税费之和确认股权原值；（三）通过无偿让渡方式取得股权，具备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所列情形的，按取得股权发生的合理税费与原持有人的股权原值之和确认股权原值；（四）被投资企业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个人股东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以转增额和相关税费之和确认其新转增股本的股权原值；（五）除以上情形外，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避免重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原则合理确认股权原值。

因此，以现金出资方式取得的股权，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与取得股权直接相关的合理税费之和确认股权原值。

问题九 十一月份例征期到哪天？

答：本月例征期为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

问题十 对社保基金会受托投资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有哪些印花税的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5 号）规定，三、对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运用养老基金买卖证券应缴纳的印花税实行先征后返；养老基金持有的证券，在养老基金证券账户之间的划拨过户，不属于印花税的征收范围，不征收印花税。对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管理的养老基金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免征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应缴纳的印花税。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通知发布前发生的养老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符合本通知规定且未缴纳相关税款的，按本通知执行；已缴纳的相关税款，不再退还。

因此，对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运用养老基金买卖证券应缴纳的印花税实行先征后返；养老基金持有的证券，在养老基金证券账户之间的划拨过户，不属于印花税的征收范围，不征收印花税。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敲黑板！境外所得税收饶让抵免看这里

境外所得税收饶让抵免

适用主体 |

取得境外所得且符合特定条件的居民企业。

政策规定 |

1. 居民企业取得境外所得，按照所得来源国（地区）税收法律享受了免税或减税待遇，该免税或减税数额可作为企业实际缴纳的境外所得税额用于办理税收饶让抵免。

2. 税收饶让抵免应区别下列情况进行计算：

（1）税收协定规定定率饶让抵免的，饶让抵免税额为按该定率计算的应纳境外所得税额超过实际缴纳的境外所得税额的数额；

（2）税收协定规定列举一国税收优惠额给予饶让抵免的，饶让抵免税额为按所得来源国家（地区）税收法律规定税率计算的应纳所得税额超过实际缴纳税额的数额，即实际税收优惠额。

适用条件 |

1. 享受饶让抵免的境外所得来源国（地区）必须是与我国政府订立税收协定（或安排）且有饶让抵免条款的国家（地区）。

2. 享受饶让抵免的境外所得必须是按照所得来源国（地区）税收法律享受了免税或减税待遇，且该免税或减税的数额按照税收协定规定应视同已缴税额，且经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方可在其申报境外所得税额时视为已缴税额。

3. 企业取得的境外所得根据来源国税收法律法规不判定为所在国应税所得，而按中国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应税所得的，不属于税收饶让抵免范畴，应全额按中国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4. 境外所得采用简易办法计算抵免额的，不适用饶让抵免。

情景问答

问：我公司在 A 国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 B，该国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是 20%，并有鼓励境外投资的税收减免优惠，如 B 公司第一个获利年度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请问该利润（2000 万元）次年分配给我公司时可以在境内进行税收抵免吗？可以抵免多少税额？

答：居民企业从我国税收协定（或安排）的缔约国家（地区）取得的所得，按照该国（地区）税法享受了免税或减税待遇，且按照税收协定（或安排）规定该减免税应视同已缴税额在我国应纳税额中抵免的，该减免税数额可作为企业实际缴纳的境外所得税额进行税收抵免。

因此，如果我国与 A 国税收协定中含有上述饶让抵免条款，你公司上述股息在 A 国负担并得以免征的税额，可以视同已在境外缴纳计算抵免税额。你公司可抵免的境外所得税额为 400 万元（2000*20%）。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 号）第七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 号）第七条

来源：摘自国家税务总局《“走出去”税收指引》

民营企业“走出去”，税收优惠知多少？

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在民营企业中有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踏出国门走向国际舞台。为了鼓励民营企业“走出去”，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今天，我们就以民营企业“走出去”为题，从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减免优惠，企业所得税境外所得税收抵免、税收协定等角度，为各位纳税人详细梳理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一、增值税——20 项跨境应税行为有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9 号）第二条规定，下列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

第 1 项：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

提醒：

工程总承包方和工程分包方为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工程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均属于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

第 2 项：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工程监理服务。

第 3 项：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第 4 项：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提醒：

为客户参加在境外举办的会议、展览而提供的组织安排服务，属于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第 5 项：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

第 6 项：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第 7 项：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播映服务。

提醒：

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播映服务，是指在境外的影院、剧院、录像厅及其他场所播映广播影视节目（作品）。通过境内的电台、电视台、卫星通信、互联网、有线电视等无线或者有线装置向境外播映广播影视节目（作品），不属于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播映服务。

第 8 项：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服务。

提醒：

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和教育医疗服务，是指纳税人在境外现场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和教育医疗服务。

为参加在境外举办的科技活动、文化活动、文化演出、文化比赛、体育比赛、体育表演、体育活动而提供的组织安排服务，属于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

通过境内的电台、电视台、卫星通信、互联网、有线电视等媒体向境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或教育医疗服务，不属于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

第 9 项：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保险服务。

提醒：

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是指：

寄递函件、包裹等邮件出境；向境外发行邮票；出口邮册等邮品。

为出口货物提供的收派服务，是指为出境的函件、包裹提供的收件、分拣、派送服务。

纳税人为出口货物提供收派服务，免税销售额为其向寄件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服务，包括出口货物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

第 10 项：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电信服务。

提醒：

纳税人向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电信服务，通过境外电信单位结算费用的，服务接受方为境外电信单位，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电信服务。

第 11 项：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知识产权服务。

提醒：

服务实际接受方为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知识产权服务，不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知识产权服务。

第 12 项：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收派服务除外）。

提醒：

境外单位从事国际运输和港澳台运输业务经停我国机场、码头、车站、领空、内河、海域时，纳税人向其提供的航空地面服务、港口码头服务、货运客运站场服务、打捞救助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物流辅助服务。

第 13 项：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鉴证咨询服务。

提醒：

下列情形不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鉴证咨询服务：

1. 服务的实际接受方为境内单位或者个人。
2. 对境内的货物或不动产进行的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和咨询服务。

第 14 项：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专业技术服务。

提醒：

下列情形不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专业技术服务：

1. 服务的实际接受方为境内单位或者个人。
2. 对境内的天气情况、地震情况、海洋情况、环境和生态情况进行的气象服务、地震服务、海洋服务、环境和生态监测服务。
3. 为境内的地形地貌、地质构造、水文、矿藏等进行的测绘服务。
4. 为境内的城、乡、镇提供的城市规划服务。

第 15 项：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商务辅助服务。

提醒：

纳税人向境外单位提供的代理报关服务和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代理报关服务和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纳税人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外派海员服务，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人力资源服务。外派海员服务，是指境内单位派出属于本单位员工的海员，为境外单位在境外提供的船舶驾驶和船舶管理等服务。

纳税人以对外劳务合作方式，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发生的人力资源服务，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人力资源服务。对外劳务合作，是指境内单位与境外单位签订劳务合作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和协助中国公民赴境外工作的活动。

下列情形不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商务辅助服务：

- （1）服务的实际接受方为境内单位或者个人。
- （2）对境内不动产的投资与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 （3）拍卖境内货物或不动产过程中提供的经纪代理服务。
- （4）为境内货物或不动产的物权纠纷提供的法律代理服务。
- （5）为境内货物或不动产提供的安全保护服务。

第 16 项：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

提醒：

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是指为在境外发布的广告提供的广告服务。

第 17 项：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无形资产（技术除外）。

提醒：

下列情形不属于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未完全在境外使用。
2. 所转让的自然资源使用权与境内自然资源相关。
3. 所转让的基础设施资产经营权、公共事业特许权与境内货物或不动产相关。
4. 向境外单位转让在境内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的配额、经营权、经销权、分销权、代理权。

第 18 项：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且该服务与境内的货物、无形资产和不动产无关。

提醒：

为境外单位之间、境外单位和个人之间的外币、人民币资金往来提供的资金清算、资金结算、金融支付、账户管理服务，属于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第 19 项：属于以下情形的国际运输服务：

1. 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
2. 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但未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的。
3. 以公路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但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未包括“国际运输”的。
4. 以航空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但未取得《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或者其经营范围未包括“国际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的。
5. 以航空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但未持有《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或者其经营范围未包括“公务飞行”的。

第 20 项：符合零税率政策但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或声明放弃适用零税率选择免税的下列应税行为：

1. 国际运输服务。
2. 航天运输服务。
3.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
 - （1）研发服务；
 - （2）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 (3) 设计服务；
- (4) 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
- (5) 软件服务；
- (6) 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
- (7) 信息系统服务；
- (8) 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 (9)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4. 向境外单位转让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技术。

二、企业所得税——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更完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企业取得的所得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可以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具体规定如下：

企业取得的下列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可以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抵免限额为该项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以在以后五个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

(一) 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应税所得；

(二)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应税所得。

居民企业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分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外国企业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中属于该项所得负担的部分，可以作为该居民企业的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在规定的抵免限额内抵免。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相关规定，对我国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进一步完善，具体如下：

自2017年1月1日起，企业可以选择按国（地区）别分别计算（即“分国（地区）不分项”），或者不按国（地区）别汇总计算（即“不分国（地区）不分项”）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第八条规定的税率，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年内不得改变。

企业选择采用不同于以前年度的方式（以下简称新方式）计算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时，对该企业以前年度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规定没有抵免完的余额，可在税法规定结转的剩余年限内，按新方式计算的抵免限额中继续结转抵免。

企业在境外取得的股息所得，在按规定计算该企业境外股息所得的可抵免所得税额和抵免限额时，由该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限于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第六条规定的持股方式确定的五层外国企业，即：

第一层：企业直接持有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第二层至第五层：单一上一层外国企业直接持有20%以上股份，且由该企业直接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财税〔2009〕125号文件第六条规定持股方式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三、国际税收——税收协定为境外投资保驾护航

为了避免“走出去”的企业在我国和投资国就同一笔所得双重缴纳所得税，同时也为了解决境外税收争议，国家税务总局积极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开展税收协定谈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所示，截至2018年11月，我国已与110个国家和地区签署税收协定，这对“走出去”的民营企业降低税收负担，充分运用好国际税收合作机制和平台发展壮大自己起到了保驾护航的作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所示，截至2018年9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已更新发布81份《中国居民赴某国家（地区）投资税收指南》。该内容由国家税务总局委托各地税务机关在开展境外税收政策研究时搜集，根据对外投资需要进行整理，并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其编制的目的为向纳税人对外投资提供税制介绍，并已注明法律法规更新日期，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投资参考。

来源：中税答疑新媒体智库（原创）

这 3 种发票无法作废！

商家开出的电子发票可以选择作废吗？

电子发票系统不支持作废操作，发生退货、电子发票开具有误等情况，开票人应通过开具红字发票进行冲减，电子发票开具红字发票，需要与对应的物流、资金流信息一致。因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具有可复制性，无法回收的特点，所以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一旦开具暂不能作废。开具后如发生开票有误、销货退回或销售折让等情形时，应开具红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无需退回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成品油专用发票开具有误，可以选择作废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成品油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 号）规定，所有成品油发票均须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中成品油发票开具模块开具，开具成品油发票时：

应遵守以下规则：开具成品油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以及销售折让等情形的，应按规定开具红字成品油专用发票。所以成品油发票开具有误，应按规定开具红字成品油专用发票。

已经认证了的专票发生错误，可以选择作废吗？

根据《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同时具有下列情形的，为本规定所称作废条件：1. 收到退回的发票联、抵扣联时间未超过销售方开票当月；2. 销售方未抄税并且未记账；3. 购买方未认证或者认证结果为“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专用发票代码、号码认证不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7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但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

来源：百望呼叫中心

中国税务部门绩效管理入选世行最佳案例

世界银行近期发布全球公共部门绩效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总结不同国家和地区政府推行绩效管理的主要特点和趋势，并遴选出值得借鉴的案例进行介绍，中国税务部门绩效管理经验入选最佳案例。

《报告》肯定中国税务部门自 2014 年以来，以绩效管理为抓手，持续提升行政管理效能，确保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精准落地、税制改革逐步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有序推进、税收营商环境不断优化等方面的系列做法与成效，对中国税务绩效管理工作给予高度评价。

始终坚持与时俱进不断强化绩效管理顶层设计

《报告》指出，在推行绩效管理之前，中国税务部门 5 级机构，近 80 万干部职工，面临机构层级多、人员队伍大、落实工作难等诸多问题。

面对日益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经过广泛调查研究，中国税务部门决定推行绩效管理，并确立了“三步走”的总布局，即从 2014 年到 2016 年，一年试运行，两年见成效，三年上台阶。5 年来，中国税务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始终坚持与时俱进，从试点 1.0 版到试行 2.0 版，从正式实施 3.0 版到升级运行 4.0 版、5.0 版，直至集成优化推出 6.0 版。“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任务到岗、责任到人”的绩效工作格局逐步完善，促进税收现代化建设、推动税收改革发展的综合效应日益凸显。

强化绩效管理结果运用形成行之有效的激励机制

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是确保制度得以充分发挥作用的关键。《报告》强调，中国税务绩效管理不仅为各级税务机关和全体税务干部提供了一套内容清晰、具体并可衡量的绩效考评指标体系，而且将考评结果运用于干部选拔任用、评先评优等方面，形成奖惩机制。

近年来，中国各地税务部门也在不断探索实践，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充分发挥绩效管理结果运用机制，以更好激发广大税务干部干事创业、担当作为。多省市税务部门已经在强化绩效管理结果运用方面积累了许多有益经验，积极效应得以不断释放。

强化技术支撑不断提升绩效管理工作质效

《报告》认为，中国税务部门依托强大的信息平台，实现对考评数据的自动收集、过程监控和绩效评价，使中国国家税务总局能够追踪绩效指标的实施进度，确保各单位和每位干部都知道自身工作的短板和追赶的目标，彰显了绩效管理持续改进的核心要义。

在此基础上，近年来中国税务部门在运用绩效管理手段，深入推进各项重大改革，确保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比如，调查显示在 2016 年以来的全面“营改增”改革中，税务部门将各项改革任务迅速进行分解，在关键时间节点设置绩效指标，实施绩效水平监控，确保了这项重大改革能够在短时间内平稳落地。绩效管理带来税收工作的持续改进也改善了中国税收营商环境，中国纳税时间和纳税次数在不断压缩，纳税人满意度不断提升。

强化组织保障绩效管理赢得税务干部广泛支持

组织保障是税务部门绩效管理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报告》指出，通过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和各地税务部门设置绩效管理岗位，不断提升绩效管理的专业化水平。

世界银行全球公共部门绩效报告全称为《通过创新和机构协调提升公共部门绩效》，系世行首次发布的关于世界各国和地区实施政府绩效管理情况的报告，旨在总结不同国家和地区政府推行绩效管理的主要趋势及特点，提炼典型案例，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借鉴参考。

《报告》全文近 200 页，分为“全球公共部门绩效的主要发展趋势”和“专题：政策制定和机构合作”两部分。其中“全球公共部门绩效的主要发展趋势”部分总结了近年来发展中国家政府绩效管理方面取得的积极进展和有益成果，在世行成员各提出 5-10 个备选案例的基础上，由世行组建专家团队对备选案例进行评分和排名，最终确定对包括中国在内的 12 个国家的 15 个典型案例进行经验推介。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法规速递

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

财关税〔2018〕4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根据近年来国内装备制造业及其配套产业的发展情况，在广泛听取产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代表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决定对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进行修订。现通知如下：

一、《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8 年修订）》（见附件 1）和《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2018 年修订）》（见附件 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符合规定条件的国内企业为生产本通知附件 1 所列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附件 2 所列商品，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附件 1、2 中列明执行年限的，有关装备、产品、零部件、原材料免税执行期限截止到该年度 12 月 31 日。

根据国内产业发展情况，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百万千瓦级核电机组（二代改进型核电机组）等装备的免税政策，生产制造相关装备和产品的企业 2019 年度预拨免税进口额度相应取消。

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8 年修订）》（见附件 3）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含 1 月 1 日）批准的按照或比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 号）有关规定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下列项目和企业，进口附件 3 所列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一律照章征收进口税收：

- （一）国家鼓励发展的国内投资项目和外商投资项目；
- （二）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

(三) 由外商提供不作价进口设备的加工贸易企业;

(四)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项目;

(五) 《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署税〔1999〕791号)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中心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技术改造项目。

为保证《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8年修订)》调整前已批准的上述项目顺利实施,对2018年12月31日前(含12月31日)批准的上述项目和企业,在2019年6月30日前(含6月30日)进口设备,继续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财关税〔2017〕39号)附件3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的公告》(2012年第83号)执行。

自2019年7月1日起对上述项目和企业进口《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8年修订)》中所列设备,一律照章征收进口税收。为保证政策执行的统一性,对有关项目和企业进口商品需对照《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8年修订)》和《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12年调整)》审核征免税的,《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8年修订)》与《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12年调整)》所列商品名称相同,或仅在《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8年修订)》中列名的商品,一律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8年修订)》所列商品及其技术规格指标为准。

三、自2019年1月1日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财关税〔2017〕39号)予以废止。

附件:1. [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8年修订\)](#)

2. [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2018年修订\)](#)

3. [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8年修订\)](#)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
2018年11月14日

关于免税业务统一管理等7项进口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

财关税〔2018〕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进口税收政策管理,现对免税业务统一管理等7项进口税收政策(目录详见附件)补充通知如下:

财政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免税业务统一管理等7项进口税收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执行免税政策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特此通知。

附件: [7项进口税收政策目录](#)

财 政 部
2018年10月30日

关于调整天然气进口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关税〔2018〕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根据2018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对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调整情况，现对《财政部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2011-2020年期间进口天然气及2010年底前“中亚气”项目进口天然气按比例返还进口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11〕39号）和《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进口天然气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17〕41号）有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7月1日起，将液化天然气销售定价调整为28.06元/GJ，将管道天然气销售定价调整为0.99元/立方米。

二、2018年4-6月期间，液化天然气销售定价适用27.35元/GJ，管道天然气销售定价适用0.97元/立方米。

三、本文印发前已办理退库手续的，准予按本文规定调整。

特此通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18年10月17日

关于发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4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精神，进一步惩戒严重涉税违法失信行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现予以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4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11月7日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的税收征收管理秩序，惩戒严重涉税违法失信行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和《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税务机关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并将信息通报相关部门，共同实施严格监管和联合惩戒。

第三条 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和对当事人实施惩戒，应当遵循依法行政、公平公正、统一规范的原则。

第四条 按照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对公布的案件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对公布案件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二章 案件标准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是指符合下列标准的案件：

（一）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100 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以上的；

（二）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欠缴税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三）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四）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

（五）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六）虚开普通发票 100 份或者金额 40 万元以上的；

（七）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

（八）具有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发票等行为，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走逃（失联）的；

（九）其他违法情节严重、有较大社会影响的。

前款第八项所称“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走逃（失联）的”，是指检查对象在税务局稽查局案件执行完毕前，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的。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税务局稽查局依法作出《税务处理决定书》或者《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或者经行政复议或者法院裁判对此案件最终确定效力后，按本办法处理；未作出《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走逃（失联）案件，经税务机关查证处理，进行公告 30 日后，按本办法处理。

第三章 信息公布

第七条 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应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公布其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纳税人识别号，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经法院裁判确定的实际责任人的姓名、性别及身份证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号码段，下同），经法院裁判确定的负有直接责任的财务人员、团伙成员的姓名、性别及身份证号码；

（二）对自然人，公布其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

（三）主要违法事实；

（四）走逃（失联）情况；

（五）适用的相关法律依据；

（六）税务处理、税务行政处罚等情况；

（七）实施检查的单位；

（八）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负有直接责任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税务机关可以依法一并公布其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纳税人识别号、注册地址，以及直接责任人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

前款第一项中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与违法事实发生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一致的，应一并公布，并对违法事实发生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进行标注。

经法院裁判确定的实际责任人，与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涉案行为外，只公布实际责任人信息。

第八条 省以下税务机关应及时将符合公布标准的案件信息录入相关税务信息管理系统，通过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同时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通过本级税务机关公告栏、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途径以及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国家税务总局门户网站设立专栏链接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的公布内容。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在公布前能按照《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经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确认，只将案件信息录入相关税务信息管理系统，不向社会公布该案件信息。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在公布后能按照《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经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确认，停止公布并从公告栏中撤出，并将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情况通知实施联合惩戒和管理的部门。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具有偷税、逃避追缴欠税行为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处理。

第十条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变更。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变化后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经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确认，停止公布并从公告栏中撤出。

第十一条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自公布之日起满 3 年的，停止公布并从公告栏中撤出。

第十二条 案件信息一经录入相关税务信息管理系统，作为当事人的税收信用记录永久保存。

第四章 惩戒措施

第十三条 对按本办法向社会公布的当事人，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一）纳税信用等级直接判为 D 级，适用相应的 D 级纳税人管理措施；

（二）对欠缴查补税款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在出境前未按照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三）税务机关将当事人信息提供给参与实施联合惩戒的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依法对当事人采取联合惩戒和管理措施；

（四）税务机关依法采取的其他严格管理措施。

第十四条 对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不向社会公布的当事人，纳税信用等级直接判为 D 级，适用相应的 D 级纳税人管理措施。

第十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机关通过约定方式，向同级参与联合惩戒的部门提供税务机关对外公布的本辖区内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

市以下税务机关是否向同级参与联合惩戒的部门提供对外公布的本辖区内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由市以下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与相关部门协商决定。

第十六条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实行动态管理，案件信息撤出或者发生变化的，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向同级参与联合惩戒和管理的部门提供更新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被公布的当事人对公布内容提出异议的，由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负责受理、复核和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包含本级。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同时废止。

北京·上海·杭州·南京·成都·宁波·太原·深圳·天津·西宁
乌鲁木齐·济南·福州·武汉·长沙·南昌·郑州·重庆·厦门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ta.cn/>

